

证券代码：837798

证券简称：九合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 苏 0902 民初 536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江苏盐城国投典当公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盐城国投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之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晓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利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是经过行政许可从事典当业务的公司，被告 1 是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2022 年 1 月 25 日，盐城先锋国际广场台山寺周边景观工程被告 1 对盐城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 1442.618291 万元，被告 2、被告 3 是夫妻关系。

2021 年 1 月 25 日，被告 1 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典当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盐国投典 2022 质贷字第(01)及《应收账款典当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盐国投典 2022 质贷字第(02)，二份合同均约定，被告 1 以盐城先锋国际广场台山寺周边景观工程对盐城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442.618291 万元为当物，同意质押转让应收账款项的所有权益质押给原告，向原告申请典当借款(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偿还当金。原告根据合同编号盐国投典 2022 质贷字第(01)及合同编号盐国投典 2022 质贷字第(02)的约定，分别借款 300 万元给被告 1，合计 600 万元。借款合同还约定典当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综合费用折算月利率 1.25%，每月 28 日付利息，典当期限届满，经过原告同意可以续当，续当期限 6 个月，逾期在本合同载明的利率基础上，利率上浮 50%，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滞纳金，还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2022 年 1 月 27 日，被告 1、被告 2 夫妻向原告出具夫妻双方共同担保书，对被告 1 典当担保合同中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原告损失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当日，原告出具 2 张当票给被告 1，被告 1 盖章确认，每张当票的当物为应收账款 1400 万元、当金 300 万元，综合费用折算成月利率 1.25%，典当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原告通过银行汇款 600 万元至被告 1 账户、

2022年1月29日，被告1委托盐城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付款104万本金给原告，至此被告1共欠原告本金496万元。期间原告续当二次，续当期限2022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18日，以后原告再也没有同意被告1续当，从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被告1支付综合费用6.2万元/月，以后一直没有支付，致使原告权利无法实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提起诉讼，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被告1偿还当金人民币496万元，并以496万为基数从（2024.1.28起至还款日*1.25%/月）计算支付利息。

2、判决被告1支付逾期罚息，罚息以496万为基数从（2023.7.18起至还款日*0.625%/月）计算罚息。

3、判决被告1因未能如期偿还逾期滞纳金，以496万为基数从2023.7.18起至还款日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4、被告1支付律师费8.9万元及差旅费4329元。

5、被告2、3对被告1应支付的上述当金本金及利息、罚息、滞纳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原告对被告1与盐城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先锋国际广台山寺周边景观工程应收账款1400万元债权质押给原告，原告有优先受偿权。

7、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0902民初53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江苏盐城国投典当公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展开。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所涉及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02 民初 5368 号之二。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